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戒護科 99 年度興革事項

一、灌輸風險意識，建立預防機制

(一) 建置「管理人員緊急電話召回聯絡網」：

為迅速動員休班管理同仁，以因應可能之突發事故，訂定「戒護管理同仁電話測試記錄表」，每月不定期隨機測試，受測試同仁須於 5 分鐘內回報，逾 5 分鐘未回報者，列為改善對象及平時考核參考。

(二) 強化出監（所）收容人之身分核對：

訂定「收容人出監（所）身分核對作業流程」，以多重複核機制強化出庭、借提、出監（所）收容人之身分核對確認，防範發生冒名頂替事件。

(三) 落實施用戒具應符合「比例原則」：

訂定「收容人施用戒具參考標準」，以使管理人員在對收容人施用戒具時，除依據法令規定外，並能符合「比例原則」與兼顧收容人之人權、尊嚴，避免外界質疑。

(四) 強力執行「戒護區淨化專案」：

訂定「職員（含役男）上班攜入戒護區物品登記表」，強化人員出、入戒護區之檢查管制功能，以防範衍生風紀操守弊端。

(五) 防範流感蔓延，維護同仁及收容人健康：

訂定「防範流感衍發群聚感染應變計畫」，嚴防流感病毒擴散蔓延，以有效控制疫情，維護同仁及收容人之健康。

(六) 因應持續超額收容現象，研議紓緩對策：

訂定「收容人超收分級應變計畫」，應變計畫分近程、中程及長程因應方案，當遇超額收容時，啟動近程方案；超額收容在 8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時，啟動中程方案；超額收容在 1000 人以上時，啟動長程方案。

(七) 防範災損維護機關安全：

訂定「防颱項目措施檢查表」，確實掌握各單位防颱措施之執行情形，以期及早做好防颱準備，將天然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降至最低。

(八) 保障機關資訊與收容人個資安全：

訂定「監視系統調閱燒錄作業規範」，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保障收容人個人隱私權益與機關資訊安全。

二、因應情勢變化，推動創新變革

(一) 實施勤務崗位精簡及活化警力方案：

精減勤務崗位、合併舍房勤務、縮減交代勤區、縮編替代役隊部管理人員、戒護科內勤支援執行移監勤務、施打胰島素收容人集中管理、集中辦理一般外醫門診勤務、集中辦理收容人與眷同住，以及由炊場負責舍房打飯菜及分送開水，以減少開啟舍房門風險等具體措施。

(二) 落實菸害防制，成立無菸工場：

訂定「實施收容人戒菸計畫具體措施」以保障未吸菸收容人之健康權益，除成立第一工場及第七工場為無菸工場外，並持續鼓勵吸菸收容人戒菸，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參與戒菸收容人（含女監），計 391 名。

(三) 放寬接見送入飲食品項及使檢查流程透明化：

修正「收容人家屬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實施要點」，由於社會大眾權益意識日益高漲，為避免接見家屬因送入飲食或必需物品而引發不必要爭議，除放寬送入飲食之品項外，並於物品檢查室裝設監視器，影像畫面則連結至外接室螢幕，使檢查流程更加透明化。

(四) 確依人權「兩公約」精神，維護收容人權益尊嚴：

將刑事被告入所時之理髮規定，改為依個人意願辦理，以維護其名譽、尊嚴。同時取消出監（所）未滿 3 個月不得辦理接見之規定，以避免外界質疑對出監（所）收容人有所歧視或差別待遇，以符平等原則。

(五) 健全「收容人申訴評議委員會」功能：

敦聘社會賢達、及具深厚法學基礎且曾在矯正機關服務多年之郭姓執業律師出任評議委員，使本監「申訴評議委員會」更具代表性、公正性與專業性。

三、強化戒護管理，確保囚情穩定

(一) 成立病舍收容專區：

為使罹病收容人獲得更妥善之醫療照護，病舍內並設置療養房及觀察房。療養房以收容重症（如癌症）或行動不便之收容人；觀察房則收容戒護住院返監後尚須療養觀察，或因臨時罹病經衛生科醫師指示須觀察者，以利緊急戒護外醫之快速應變。

(二) 提昇醫師看診品質及維護收容人健康：

依本監訂定之「收容人戒菸實施計畫」執行收容人看病服藥期間停止吸菸，使看病人數大幅減少，不但可避免收容人浮濫看病而浪費醫療資源，更提昇醫師之看診品質及節省戒護警力。

(三) 嚴禁場舍單位使用黑牌雜役：

訂定「各單位雜役、服務員查核表」，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至各場舍查核雜役、服務員之人數及人別，以杜絕假藉公差之名，使用未經合法調用之收容人充當雜役。

(四) 明定收容人不得在舍房使用針線：

訂定「收容人借用針線規範」，防範收容人將借用之針線移用他途而衍生事故。

(五) 嚴格要求舍房紀律秩序：

修正「收容人紀律秩序暨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要點」，增列由值班科員評比舍房秩序及內務擺置情形，以強化值班科員對舍房夜間秩序之掌控與勤務督導，並將各舍房最優前3名及最劣後5名，轉知所屬教區科員俾即時追蹤改善

(六) 積極查禁收容人賭博行為：

訂定「收容人香菸領用登記表」及「電池領用、保管記錄表」，以統一各場舍單位對收容人領用香菸及電池之控管，嚴防收容人以香菸、電池充當賭資。

(七) 嚴禁廠商司機與收容人接觸：

複檢站外設司機休息室，車輛於停妥熄火後，司機下車前務須拔除鑰匙，並將車門窗關閉上鎖，車鑰匙交由複檢站勤務人員保管。且強制司機必須至休息室內休息等候，不得於複檢站逗留，確實做到司機與收容人區隔之規定。

(八) 落實「80/20法則」及「少數重要原則」：

訂定「特殊收容人分級管理處置要領」，確實掌控關鍵的人、事、

物，並針對不同的收容屬性，把握正確的管理要領，以提昇戒護安全。

四、強化安全硬體設施，確保戒護安全

- (一) 各備勤室皆裝設警急鈴，遇緊急事件時，中央台得即時召集備勤人員趕赴馳援。
- (二) 專屬住院病房內增設一道白鐵鐵柵門，使家屬在病房與住院收容人接見時，能有效區隔以防範因近身接觸而衍生戒護事故。
- (三) 車檢站內門外側及入複檢站車道之鐵門後方，施作3道減速水泥跳動路面，以減緩車輛行駛速度。
- (四) 複檢站增設警報器（含旋轉警示燈），並連線至車檢站、中央台及戒護科辦公室。即當發生收容人劫車脫逃事故時，中央台、車檢站值勤人員能同步知悉，而立即採取攔阻對應措施。
- (五) 更新車檢站不鏽鋼鐵門，並規劃於車檢站內門外側（距車檢站內鐵門約3米處）設置電動阻車柵（地刺），以強化攔阻設施，防範車輛強行衝撞。
- (六) 一教區運動場周邊圍牆上之蛇腹型不鏽鋼刺絲網再增高一層，並將圍牆水泥橫樑凸出部分抹成斜面，以避免成為攀爬支撐點。並於花圃左右側圍牆，增設菱形網圍籬，提昇戒護安全。
- (七) 平三舍運動場周邊圍牆之不鏽鋼刺絲網再增高一層，並於女兒牆上增設蛇腹型不鏽鋼刮刀刺網。
- (八) 本監為防範颱風季節，夾帶之豪大雨致本監某些建築物室內發生雨水挹入現象，影響勤、業務之運作，經檢視管制口旁通往內接見室入口、女監一樓通往內接見室之樓梯口、炊場洗滌間、碾米間、鍋爐間、截油槽間鐵捲門外側下方等增設不鏽鋼防水匣門加以阻絕水患。
- (九) 為提昇收容人每日盥洗之衛生及利於舍房執勤主管檢查，將依每間舍房之最大容額共計420房，統一製作舍房壓克力牙刷架分配使用，其材質有不怕清洗、不需保養之優點，並可改善舍房內務之整潔。另為加強收容人夜間及星期例假日於舍房內使用個人電器用品之管制，將依每間舍房之最大容額，製作掌上型電視機、收音機等小型電器之木製方格保管櫃每人1格，利於夜間使用時間截止前統一置放，以防收容人逾時、違規使用，

且利於舍房秩序之管理。

(十) 本科研擬「防範收容人竊奪車輛衝撞脫逃具體措施」，重點大綱如下：

1. 強化車檢站與複檢站勤務規範。
2. 嚴守不使收容人脫離戒護市縣與隨時清點人數之戒護原則。
3. 以風險管理為導向，建立預防機制。
4. 加強內部控管，採行走動式管理勤於查察。
5. 確實掌握警示與通報訊息。
6. 加強安全硬體設施，提昇防逃功能。

(十一) 為因應戒護外醫勤務頻繁，避免途中與民眾車輛發生擦撞事件，本科研擬「救護車運送收容人外醫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之因應措施」，相關防範及勤務範圍如下：

1. 收容人外醫、移監、返家探視（奔喪）勤務及本監至羅東博愛、聖母醫院鄰近警察機關之聯絡電話表將護貝張貼於救護車內。
2. 有關本監救護車、警備車之警示燈及警笛使用時機，請總務科提醒司機依規定開啟。

五、激勵同仁士氣，提昇服勤品質

- (一) 開放本監同仁（含役男）之親友申辦入監參觀，促使親友對同仁的工作更加支持進而增進對機關之認同。
- (二) 各舍房入口鐵欄門，加封活動式透明壓克力板，使舍房值勤人員在冬季夜晚得以禦寒風。
- (三) 專屬病房內增設上、下舖木床，供戒護住院同仁在備勤時得以充分休息。
- (四) 為使夜勤同仁在休班備勤時，能有舒適休憩處所，大幅改善相關硬體設施，如：整修文康室、浴室，汰換健身器材、更新床舖、遮陽窗簾、紗門，購置單人彈簧床墊、杯櫃、鞋櫃等。
- (五) 以宮廷帳搭設室外吸菸區，供吸菸同仁使用，以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六、加強便民服務，提昇矯正形象

- (一) 外門市旁空地，搭設戶外家屬候見休息區，且於年節或假日接

見期間，開放本監第二停車場，供接見家屬停放。

- (二) 積極改善接見收容人提帶方式，將預備接見梯次改於內接見室候見區等候，以縮短家屬等候時間並延長接見時間，此外，亦主動協助遠道家屬申辦增加接見。
- (三) 增加本監社區服務隊出勤次數並擴大服務對象與範圍，且於每次出勤前，先與鄰近村、鄰長聯繫以配合其需求，提昇敦親睦鄰實質績效。